附件10

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关于做好2020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新生招生宣传工作的通知

各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为做好龙华区2020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新生招生工作，切实保障符合在我区就读条件的适龄儿童、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合法权益，方便广大家长了解招生政策，顺利申请学位，现就有关宣传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宣传目标

通过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，拓展宣传渠道，扩大宣传的覆盖面，提高宣传的质量和效果，让广大家长和学生充分了解招生政策，做到人人皆知，家喻户晓。

二、工作分工及安排

**（一）召开宣传工作会议，布置宣传工作(4月25日起)。**

1.教育局：召开各公、民办学校、幼儿园参加的招生宣传视频工作会议，部署宣传工作；

2.各学校、幼儿园：召开本单位宣传工作会议，做好落实。

**（二）开通咨询电话（即日起至招生工作结束）**

区教育局和各学校按照要求，开通咨询热线和投诉电话，安排专人接听，耐心细致解答招生相关问题。咨询电话要持续至招生工作结束。

**（三）召开家长会及发放宣传资料（5月8日前）**

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各义务教育阶段公民办中、小学和幼儿园可采用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家长会，宣传招生政策。通过各种渠道发放《龙华区2020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手册》，确保小学五年级、六年级毕业生和幼儿园中班、大班儿童人手一册，并在门卫室放置若干份，方便家长随时取阅。

**（四）开设招生宣传栏，进行“六公开”（4月25日至招生工作结束）**

各公、民办中小学和幼儿园要在校园门前显眼处开辟“新生招生政策宣传栏”，将《龙华区2020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指引》及相关附件下载，放大复印并张贴，方便过往行人和家长了解招生政策。

**（五）张贴招生海报（4月25日前）**

1.教育局：安排人员，在辖区人流集中的繁华地带及各社区、住宅区予以张贴。

2.各义务教育阶段公、民办中小学、幼儿园：在校园门前显眼处予以张贴。

 **（六）播放招生标语（4月25日至报名工作结束）**

1.招生小学：在校门前电子屏幕播放标语，统一表述如下：龙华区小一网上报名时间：5月15日10:00开始—5月29日18：00截止；网上报名方式：http://www.szlhq.gov.cn/bmxxgk/jyj/——家长服务通道——小一报名(公办)；我校咨询电话：\*\*\*\*\*\*\*\* 。

2.招生初中：在校门前电子屏幕播放标语，统一表述如下：龙华区初一网上报名时间：5月15日10:00开始—5月29日18：00截止；网上报名方式：http://www.szlhq.gov.cn/bmxxgk/jyj/——家长服务通道——初一报名(公办)；我校咨询电话：\*\*\*\*\*\*\*\*。

3.幼儿园：在幼儿园门前电子屏幕播放标语，统一表述如下：龙华区小一网上报名时间5月15日10:00开始—5月29日18：00截止；网上报名方式：http://www.szlhq.gov.cn/bmxxgk/jyj/——家长服务通道——小一报名(公办)。

**（七）开通网站（即日起至招生工作结束）**

通过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网站（网址：http://www.szlhq.gov.cn/bmxxgk/jyj/ ）或龙华教育微信公众号可查询有关招生信息。有条件的学校开通网站、学校公众号，引导家长上网咨询。

**（八）媒体宣传（4月30日前后）。**区教育局联系报纸、电视台等媒体，同时利用龙华教育微信公众号进行宣传。各学校（幼儿园）利用本校（园）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**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做好落实。**各学校和幼儿园要高度重视宣传工作，成立招生宣传领导小组，分管领导为第一责任人，明确职责，严格按照时间和要求做好各项宣传工作。

区教育局将对各学校、幼儿园宣传工作落实情况组织检查、进行抽查，对宣传工作不重视、不落实的单位分别予通报。

**（二）规范宣传，热情服务。**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招生工作的各项制度，切实保证招生工作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依法进行宣传，热情解答家长咨询，让招生政策深入到每所学校、每个社区和每个家庭。

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

 2020年4月15日